

证券代码：300411

证券简称：金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宜投资、红将投资业绩承诺履行情况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业绩承诺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杭州中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宜投资”）、杭州红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将投资”）签订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补偿协议》”），中宜投资、红将投资承诺：“红相科技在红相科技利润承诺期（即 2016-2019 年度）应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不低于 5,000 万元、7,500 万元、9,375 万元、11,720 万元，即红相科技利润承诺期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为不低于 33,595 万元。”

红相科技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164.69 万元、7,512.66 万元、5,397.41 万元、306.77 万元，累计完成业绩 18,381.53 万元，低于累计利润承诺数 33,595.00 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数 15,213.47 万元。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红相科技利润承诺期内，若红相科技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将由中宜投资、红将投资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中宜投资、红将投资累计应补偿金额=累计净利润差额 15,213.47 万元/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33,595.00 万元\*本次交易中红相科技 100.00% 股权的交易对价 116,000 万元=52,530.51 万元。

同时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在红相科技利润承诺期届满时，需对红相科技 100.00% 股份进行减值测试，红相科技股权减值为 59,696.44 万元，超过上述业绩补偿金额，中宜投资、红将投资需要另向公司补偿，另需补偿金额为

7,165.93 万元。

综上，中宜投资、红将投资应承担的补偿总额为 59,696.44 万元。其中，

中宜投资应承担的补偿金额=中宜投资持有的红相科技股份比例 69.60%/中宜投资、红将投资合计持有的红相科技股份比例 87.50%\*补偿总额 59,696.44 万元=47,484.25 万元

红将投资应承担的补偿金额=红将投资持有的红相科技股份比例 17.90%/中宜投资、红将投资合计持有的红相科技股份比例 87.50%\*补偿总额 59,696.44 万元=12,212.19 万元。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中宜投资、红将投资应承担的补偿金额 59,696.44 万元应在 2020 年 11 月 27 日履行完毕；若中宜投资、红将投资未在 2020 年 11 月 27 日之前以现金方式进行足额补偿的，不足部分将由中宜投资、红将投资以等值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股份价值将依照 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股票交易收盘价(11.98 元/股)计算，并由上市公司以 1.00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注销。

根据前述应补偿总额及股份补偿的股票定价，中宜投资、红将投资分别应补偿股份数量如下：

中宜投资应补偿股份数量=中宜投资应承担的补偿金额 47,484,253.81 元/2020 年 11 月 30 日股票交易收盘价 11.98 元/股=3,963,627.1 股，不足一股的部分以现金补偿 8.23 元；

红将投资应补偿股份数量=红将投资应承担的补偿金额 12,212,185.81 元/2020 年 11 月 30 日股票交易收盘价 11.98 元/股=1,019,381.1 股，不足一股的部分以现金补偿 3.03 元。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三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三届三十次董事会以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2020 年 12 月 9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减值测试情况暨要求业绩承诺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关于三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关于红相科技业绩承诺补偿暨定向回购应补偿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5）、《关于三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106）、关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0）。

## 二、业绩补偿履行情况

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持续督促中宜投资、红将投资及时足额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2020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向中宜投资、红将投资发出《告知函》，明确告知中宜投资、红将投资及时足额支付业绩补偿款 59,696.44 万元，若在业绩补偿期限内未能足额补偿的，应配合公司办理相应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

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司向中宜投资、红将投资发出《告知函》，明确告知中宜投资、红将投资尽快办理应补偿但已质押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并将应补偿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配合公司办理相应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

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向中宜投资、红将投资发出《催告函》，明确要求中宜投资在 2021 年 3 月 10 日前自筹资金归还其所欠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的本金和利息等相关款项，解除应补偿但已质押股份的质押手续，避免相关股份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要求中宜投资和红将投资在 2021 年 3 月 15 日前，将其合计应补偿的 49,830,082 股股份划转至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配合公司完成相应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

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再次向中宜投资、红将投资发出《催告函》，要求中宜投资将其持有公司的未质押股份 14,442,748 股、红将投资持有公司的未质押股份 10,193,811 股，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前划转至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由公司先行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其次，中宜投资应在 2021 年 3 月 10 日前自筹资金归还其所欠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金和利息等相关款项，解除中宜投资剩余应补偿股份 25,193,523 股的质押手续，并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前将上述 25,193,523 股股份划至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由公司办理剩余应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宜投资、红将投资尚未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 三、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宜投资持有公司 50,476,543 股股份，其中质押给

财通证券 36,033,795 股，存在被强制处置的风险，若其在财通证券质押的股份被强制处置，其剩余的股份将少于应补偿的股份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收到执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4）。业绩承诺方存在无法清偿或无法顺利清偿上述业绩补偿款项的风险。

2、公司将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督促业绩承诺方切实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充分运用法律手段追讨上述业绩补偿款，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上述业绩承诺履行情况如有新的进展，公司将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